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京戎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雁塔区“十五五”国防动员发展规划编制项目（二次）全部内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0 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含税）为（小写）¥ 79000 元；（大写）柒万玖仟元。

2. 在服务期限内，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 付款方式：终稿完成并评审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以上付款方式如项目委托单位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乙方付款，乙方同意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服务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合同规定项目的工作，为甲方提供详实、准确地数据，并把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4. 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程序，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

确保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

5、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维护甲方利益。

6、乙方要做好安全工作，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李颖军

电话：029-85382208

日期：2015 年 9 月 23 日

乙 方

南京戎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赵洋明

电话：025-84938870

日期：2015 年 09 月 23 日

合同专用章